

公园湾 1 号 12#楼 2 单元货梯零部件更换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福建百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为了顺利完成公园湾 1 号 12#楼 2 单元货梯零部件更换工程施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公园湾 1 号 12#楼 2 单元货梯零部件更换工程。

二、项目承包方式与乙方责任

1、项目承包方式：公园湾 1 号 12#楼 2 单元货梯零部件更换工程 工程施工以包工包料包安装方式进行。

2、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生产安全责任。

三、价格和明细表：

1、本项目造价采取固定价格一次性包干。项目总费用（含税费）共计人民币：361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2、明细表

序号	品牌型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税额（元） 税率 13%	合计（元）	备注
1	通力电梯	轿底返绳轮	2PC	1598.675	3197.35	415.65		
合计	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3613	

四、工期与质保期：

- 1、工期：合同签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工。
- 2、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维修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3、维修质量保证：本次更换的配件报修期为 壹 年内，自维修完工验收之日起算。移交后若有出现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属本合同维修或者更换项目的质量问题，乙方将提供无偿更换或者维修。

五、付款方式和账号

- 1、款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2、乙方指定收账户为：账户名称：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账号：1732030219，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六、合同的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福建百居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日期：

